

**2016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湘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湘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016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湘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016 年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湘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能

将原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承担的职责任务整合划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整合后，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主要职责任务：

- （1）制定本地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2）在同级残联就业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区域内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 （3）对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及其他集中安置残疾人用人单位进行资格认定，为用人单位享受政策、安置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
- （4）组织开展残疾人劳动力资源和社会用人单位用工需求调查，发布残疾人求职信息和用人单位用工信息；受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开展残疾人失业登记、就业与失业统计；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进行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
- （5）组织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残疾人就业指导员业务培训。

(6) 为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开展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职业技能培养和职业康复劳动提供服务并进行技术指导。

(7) 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行为观察跟踪服务，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帮助残疾人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为用人单位提供支持性服务。

(8) 建立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制度，协助残疾人职工和用人单位处理好劳资关系，指导用人单位建设方便残疾人职工的无障碍环境。

(9) 为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提供信息、技术、培训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10) 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信息网，并纳入同级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实行信息共享。建立城市残疾人就业信息网络中心和残疾人就业信息监测点，发布辖区残疾人就业信息综合数据和分析报告，并按相关规定上报数据。通过公网与其他城市网络中心实现信息交换。

(11) 承担残疾人的康复医疗、特殊教育和康复咨询等服务工作。

(12) 负责实施全区贫困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的救助，指导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

(13) 承办区残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湘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加挂“湘桥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牌子），正股级，为区残联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 4 人；现有人员共 6 人，其中在编在职 4 人，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湘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数量为零的，请填“0”）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37.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37.36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36 万元，原因是单位性质改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增加和专项经费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36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2.31 万元，原因是由于人员调入导致人员工资增加。

如有大额支出等需特别说明的事项可在此一并说明。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44.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44.49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6.6 万元，原因是 2015 年上级拨项目经费在 2015 年底没有开展完毕，在 2016 年继续开展。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7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残疾人农技科技培训、用人单位就业年审等工作，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3 万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上级拨项目经费在 2015 年底没有开展完毕，在 2016 年继续开展。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1.6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编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0.58 万元，增加 55.7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和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改变。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公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8 万元，增加 71.6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36 万元，增长 9.58%；主要原因单位性质改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增加和专项经费支出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44 万元，增长 26.93%；主要原因是是 2015 年上级拨项目经费在 2015 年底前没有开展完毕，在 2016 年继续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6.0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和补贴；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 35.6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残疾人农科技术增加、用人单位就业年审等工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1.6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医

疗保险费；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1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公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本单位出国团组数为0个、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0%，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0%，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2014决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0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1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0批，人数0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0%，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78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5年减少

0.29 万元，减少 37.18 %。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费用减少。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日常外出公务）、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

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

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湘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18 年 4 月 2 日

